

**射擊會 / 潛水會 / 弩射會 / 體育會 - 推薦書**

(申請槍械管有權牌照 / 增管槍械 / 更換槍械\* 適用)

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

第 I 部 (由申請人填寫)

本人 \_\_\_\_\_ [  先生  太太  小姐  女士 ]  
 (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/香港身份證編號： \_\_\_\_\_ )，是貴會  
 (會社名稱及地址： \_\_\_\_\_ )

會員(會員編號： \_\_\_\_\_ )，已向警務處牌照課申請  
 管有  增管  更換 下列槍械，並已申報貴會為諮詢人。

(請在適當的  內加上「✓」)

火器       氣槍       弩       魚槍       火器元件

	槍械	槍械	槍械	需要更換的 現有槍械 (只供更換槍械 的申請人填寫)
種類* <small>*如屬火器元件請參考條例中有關 火器元件的種類描述, 包括: 身管(槍 管) / 槍膛 / 子彈輪 / 槍架 / 槍身 / 機 匣 / 槍門 / 槍栓 / 其他(請註明)</small>				
牌子名稱				
型號				
口徑及槍械編號 (只適用於火器、氣槍及身管 (槍管))				
槍管長度 (只適用於火器及身管(槍管)/ 槍身全長 (只適用於魚槍)*)				
彈藥數量 (只適用於火器)				

煩請填寫表格第 II 部，以推薦本人申請。

\_\_\_\_\_ 日期

\_\_\_\_\_ 申請人簽署

第 II 部 (由會社的負責人員填寫)

### 填寫推薦書須知

推薦書須由會社的負責人員填寫，而此人 -

- (a) 就法團而言，指身為該法團的董事局成員的人；
- (b) 就由人組成的不屬法團的組織而言，指身為該組織的管理當局或執行委員會（不論稱謂如何）的成員並擔任會長、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或相類性質職位的人；  
或
- (c) 指在任何法團或由人組成的不屬法團的組織擔任職位，並負完全或主要責任管理該法團或組織的任何其他人。

#### 一般注意事項

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 238 章)(下稱「條例」)第 2 條和第 27 條授權警務處處長(下稱「處長」)批出牌照，而有關牌照會受到處長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。處長規定槍械管有權牌照申請人須提供諮詢人資料，即有關射擊會負責人員的姓名和地址。你獲申請人指定為他／她的槍械牌照申請的諮詢人。諮詢人不用就申請人日後的良好或失當行為作出保證。

#### 推薦會否為處長所接受

諮詢人應品格良好。填寫推薦書應屬自願性質，並非為收取費用。

#### 對申請人的認識

根據條例第 27 (3A) 條的規定，處長除考慮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，還須信納申請人是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。處長也須信納批給牌照一事，不會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。在作出決定前，處長會考慮申請人有沒有任何已知的酗酒、吸毒或濫藥記錄，已知的暴力或孤僻行為記錄，或已知的精神紊亂或精神失常記錄。若你知悉任何關於申請人的事件或記錄，並認為該告知處長，請填在推薦書上。你應提述任何令你憂慮申請人是否適宜管有槍械的事宜。

警務處牌照課：

本人  推薦  不推薦 有關 \_\_\_\_\_  先生  太太  小姐  女士  
 管有  增管  更換 第 I 部所述的槍械的申請。

填寫時請參閱"填寫推薦書須知"

A. 申請人的資料

1. 申請人成為貴會會員有多久，是否活躍會員? 請提供申請人過去12個月出席射擊練習的記錄。

--

2. 請從申請人的行為、能力及實際使用槍械的知識等各方面，評估這份申請。

--

3. 據你所知，申請人有沒有任何健康或情緒問題，酗酒、吸毒或濫藥記錄，或有沒有精神或肢體殘疾？若有，請提供有關詳情，並說明你如何獲取有關資料。

4. 據你所知，申請人是否有企圖自殺記錄或自殺傾向？若有，請提供有關詳情，並說明你如何獲取有關資料。

5. 你對申請人使用槍械的態度有何了解？請提供有關詳情並說明申請人在射擊環境下的言行舉止。

**B. 槍械資料**

請以新頁填寫申請的每支火器 / 氣槍 / 弩 / 火器元件的資料。(申請魚槍的人士無須填寫。)

所述槍械的種類、牌子及型號：

--

6. 所述槍械(如屬火器元件，則其所屬火器類型)是否已獲准在比賽中使用，而且經常作比賽用途? 請說明有關比賽的名稱/種類，並簡述比賽規則。(如屬火器元件，請說明申請人須管有相關火器元件的必要性。)

--

7. 請提供主辦機構的名稱與地址，以及比賽的地點和次數/日期。

--

8. 所述槍械是否適用於貴會的射擊場? 貴會有沒有主辦上述任何比賽? 請提供過去12 個月及來年舉辦的比賽日期和地點。

--

9. 申請的槍械在功能和口徑方面是否與被更換的槍械相同或類似? (只供更換槍械的申請人填寫)

--

10. 請在此填報任何有助這份申請的資料。

**警告**

根據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 第47條，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，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、續期或修訂，或豁免的批給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監禁2年。

**聲明**

就本人所知，並無任何理由不應向申請人批出槍械牌照。

\_\_\_\_\_  
日期

\_\_\_\_\_  
會社的負責人員姓名及簽署

\_\_\_\_\_  
電話號碼

\_\_\_\_\_  
職銜及會社的正式蓋印